（上接B000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上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一、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徕木股份	康连电子	100%	83.04%	3,150.00	9亿元	50.63%
	湖南徕木	100%	93.57%	8,900.00		
	江苏徕木	100%	86.37%	20,013.75		
	爱芯谷	100%	89.19%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徕木股份	徕木新能源	100%	54.98%	200.00	4亿元	22.50%
	湖南科技	100%	56.13%			
二、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预计						
控股子公司	徕木股份	/	48.06%	118,166.00	18亿元	101.26%

注：江苏徕木、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科技、爱芯谷合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融资租赁、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融资租赁，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20号2幢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劳防用品（除医用）、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生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99,339,864.31	
	负债总额	82,490,356.33	
	流动负债总额	82,411,743.58	
	银行贷款总额	41,526,250.03	
	净资产	16,849,507.98	
	资产负债率（%）	83.04	
	营业收入	66,943,634.32	
	净利润	-10,564,996.13	

2、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88号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制造、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炭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33%	
	徕木科技	1.6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31,185,596.31	
	负债总额	590,594,321.50	
	流动负债总额	586,259,793.05	
	银行贷款总额	99,107,055.57	
	净资产	40,591,274.81	
	资产负债率（%）	93.57	
	营业收入	346,079,312.78	
	净利润	-20,587,106.98	

3、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899,664,630.34	
	负债总额	777,037,280.16	
	流动负债总额	656,359,719.00	
	银行贷款总额	40,032,666.67	
	净资产	122,627,350.18	
	资产负债率（%）	86.37	
	营业收入	563,088,085.73	
	净利润	-31,023,351.83	

4、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20号2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连精密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692,596.65	
	负债总额	5,077,424.44	
	流动负债总额	5,077,424.44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615,172.21	
	资产负债率（%）	89.19	
	营业收入	6,976,162.29	
	净利润	2,098,511.07	

5、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9.38%	
	徕木科技	0.63%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64,626,145.13	
	负债总额	90,507,112.60	
	流动负债总额	57,669,512.60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净资产	74,119,032.53	
	资产负债率（%）	54.98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20,367.19	

6、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开福大道湘荷社区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5.00%	
	徕木科技	5.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7,252,575.34	
	负债总额	9,683,395.91	
	流动负债总额	5,191,130.66	
	银行贷款总额		
	净资产	7,569,179.43	
	资产负债率（%）	56.1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39,462.1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授信、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估额度，具体授信、融资租赁金额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263.75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8,166.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元）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94,822,407.00
	固定资产	15,133,431.46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287,863.67
	其他应收款	825,548.40
合计		102,493,523.1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9,482.24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预估可回收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预估可回收金额小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513.34万元。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合计-746.2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0,249.35万元，在考虑到收回或转回影响后，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0,249.3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计提虽对当期利润产生一次性影响，但有助于更真实地反映资产价值，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为未来持续稳健经营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93.27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9.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790.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093.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43.42
暂时补流金额	3,873.58[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9.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979.65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3,873.58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的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3,024,374.93	使用中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65,998,374.34	使用中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已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已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已注销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651,880.66	使用中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2,858,752.16	使用中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36794	15,991,748.32	使用中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48904	61,271,388.04[注]	使用中
合计			149,796,518.45	

[注]该账户系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未投入募投项目中使用，且需于2026年10月20日前归还至本公司光大银行36940180800350360募集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已于上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上海地区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支付研发人员薪酬、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等，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管理层采取更为审慎的投资策略，优化投资节奏以匹配市场需求，截至2025年末，已启动部分设备的采购预定工作，整体仍处于建设初期阶段，暂未产生效益，因此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经自有资金账户已支付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薪酬等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

本年度，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161.6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000.00	2024/10/21	12个月	2024/10/10	2025/09/26	9,000.00
10,000.00	2025/10/22	12个月	2025/10/20	2026/10/20	暂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26.33万元（已扣除待支付款项453.68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已于2025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6.64万元（已扣除待支付款项266.08万元），节余资金均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在设备验收通过、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2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2.9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126.33	用于募投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50,000.00	18,000.00	节余资金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64	用于募投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50,000.00	18,000.00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3.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3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18,814.33	23.55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生产建设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24,953.10	24,953.10	3,328.35	24,373.09	-580.01	97.68	2025年6月	-3,102.34	否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10,000.00	46.90	46.90		46.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18,000.00	18,000.00	1,385.09	1,385.09	-16,614.91	7.69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3,500.00	3,500.00	1,529.98	3,217.28	-282.72	91.9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6,243.42	51,336.69	-17,454.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26.33万元(已扣除待支付款项453.68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16.64万元(已扣除待支付款项266.08万元)，节余资金均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在设备验收通过、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本年度效益亏损，主要是整车厂商定价策略普遍收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同时以铜材为代表的关键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推高了生产成本所致。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28号	18,000.00	18,000.00	1,385.09	1,385.09	7.69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04/25	2024/06/28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20号	3,500.00	3,500.00	1,529.98	3,217.28	91.9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04/25	2024/06/28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04/25	2024/06/28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915.07	8,102.3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项目变更原因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目前投资进度较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在当地招聘到足够的合适人才，面临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此外，东台周边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公司原计划在当地拓展业务，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但后续公司研发需求多数在上海落地。同时，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人才供给相对充足，且部分大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总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为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2)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了集中研发力量，构建高效协同团队，强化研产联动，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响应；应对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需持续创新以保持与大众、比亚迪等车企的同步研发能力，并拓展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绿色智造基地项目：①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高增，2023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超31%，连接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2025年预计超480亿元）；②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亟需扩产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新能源市场份额；③行业集中度提升背景下，规模化生产可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④该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抢占中小企业退出后的市场空间；⑤新能源连接器是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与现有技术、客户资源协同性强，可快速形成新利润增长点，优化业务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⑥国家持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为上游连接器行业创造长期利好环境；⑦公司与大众、比亚迪等头部车企及供应商深度合作，客户资源稳定，可保障新增产能消化；⑧深耕汽车连接器领域多年，具备同步研发能力（如动力系统连接器、光储氢能新品开发）及精密模具制造优势，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新增年产2,000万只（套）新能源连接器产能，涵盖设备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等。 4)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审议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80,035,578.90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48,534,84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34,846.76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9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2 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3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静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4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5 董事林泽宇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6 董事方思婷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7 独立董事汤震宇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8 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1.9 独立董事张智英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额度）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拟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40,000.00	24,953.10	24,373.09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6.90	46.90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790.78	18,814.33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	18,000.00	1,385.09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3,500.00	3,217.28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	3,500.00
合计	68,790.78	68,790.78	51,336.69

三、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支付上述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月统计需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金额，编制明细汇总表，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再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

2、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利亚，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灵珊，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思思，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康力源、固安达、徕木股份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90万元。2026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9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90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